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有：刘宏先生、潘国庆先生、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会议由董事长贺飞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终总结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陈文正先生、王彩章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

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1、融资申请事项

(1) 融资额度：根据公司情况，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

(2) 融资方式：此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股权质押融资、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承兑汇票等方式。

(3) 担保措施：

①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②由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③由公司股东提供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

④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⑤担保金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总额。

(4) 融资主体范围：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的）。

(5) 融资项目说明

在上述融资总额内，各公司的授信额度以机构实际核批为准，授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机构、授信额度、融资品种等进行调剂。

(6) 决议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外汇交易额度

公司为了减少汇率风险带来的成本损失，做到产品保值，公司根据银行外汇产品结合公司 2024 年进出口预算，申请在外汇结算方面能做以下产品：

(1) 主要外汇交易品种：即/远期结售汇、美元结汇看涨期权、外汇贷款等外汇产品；

(2) 币种：欧元、美元、港币、日元、泰铢、英镑等币种；

(3) 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状况良好，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4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九）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兰培珍女士、刘守豹先生、伍晓宇先生已回避表决。

（十）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4-03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3)。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五) 本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